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七月刊

第七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檢送「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及其公告各乙份……1

＊檢送本縣「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要點」公告及條文乙份……4

＊訂定「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16

＊訂定「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18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19

＊檢送「桃園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案件認定基準」乙份……22

＊檢送「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之查核事項」公告乙份……25

＊預告桃園縣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26

＊預告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草案）……32

＊檢送「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各乙份……40

＊公告日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41

＊公告佳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41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七月刊

*公告暐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42
*公告三石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42
*貴轄九龍村九座寮二十巷部分門牌整編為健行路三四五巷等乙案……43
*公告核發地政士劉德光開業執照登記……44
*公告萬欣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45
*公告興德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46
*公告核發地政士黃莉鈺開業執照登記……46
*公告大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名稱……47
*公告萬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備查……47
*公告北煌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48
*為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有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乙
節，檢送公告乙份……49
*公告益丞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50
*公告魏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1
*公告吉毅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51
*公告華昕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52
*公告東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52
*公告福駿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53
*公告群昌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54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七月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523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及其公告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鎮四街82號2樓）、桃園縣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泰昌八街19號1樓）、本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法制室

副本：桃園縣議會、本府各局處室、工務局局長室、建築管理課、使用管理課、違章建築拆除隊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52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依據：依本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八條規定公告之。

公告事項：

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許可（含雜項執照），依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為美化本縣市容、維護城鄉景觀、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之形式、材料、規格及位置，除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

條例」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申請設置之位置、形式、材料及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廣告物設置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供車輛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二）申請設置廣告物高度不得超過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

（三）廣告物及其週邊不得設置閃爍耀眼或直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之燈光及燈飾，避免影響駕駛人行車視覺。

（四）廣告物之總高度不得大於九公尺。

（五）單一戶外廣告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四、本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申請設置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除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另行檢附標示實測廣告物與路權邊界距離、廣告物位置及該位置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廣告物頂端設計高程等圖說資料，以利審查。

五、非都市土地容許作為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設置文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09301452300號公告頒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本縣高速公路

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許可（含雜項執照），依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為美化本縣市容、維護城鄉景觀、交通秩序及公共安全，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之形式、材料、規格及位置，除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除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之位置、形式、材料及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廣告物設置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已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供車輛通行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二）申請設置廣告物高度不得超過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

（三）廣告物及其週邊不得設置閃爍耀眼或直射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快速道路交流道、駕駛人行車視覺。

（四）廣告物之總高度不得大於九公尺。

（五）單一戶外廣告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四、本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兩側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申請設置廣告物及其雜項工作物，除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桃園縣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外，應另行檢附標示實測廣告物與路權邊界距離、廣告物位置及該位置垂直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點處路肩之高程，廣告物頂端設計高程等圖說資料，以利審查。

五、非都市土地容許作為戶外廣告設施使用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設置文件。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69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要點」公告及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轄區內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縣工業會、桃園縣商業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議會（含附件）、本府二十六個局處室（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工務局局長（含附件）、工務局副局長（含附件）、工務局技正（含附件）、工務局建管課課長（含附件）、工務局建管課（各承、協辦人）（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6966l號

附件：「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要點」乙份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要點」共計二十六點條文。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3年06月30日
府工建字第09301469666號函

壹　總則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區內營建混合物，避免施工過程造成環境污染、破壞與災害，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本縣環境保護主管單位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二）營建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木材（板、屑）、廢玻璃屑、廢鐵、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廢橡膠、廢瀝青混凝土及其他非屬內政部公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等廢棄物。

（三）營建混合物：指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四）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地環境之維護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並須符合環境保護法規相關規定。

（五）收容處理場所：指具回收、分類、加工再利用等多元化處理機具設備或功能，經核准得兼收容處理營建混合物之收容處理場所、或經許可從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代碼：R—0503；一般廢棄物代碼：D—0599）、或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共同清除

處理機構。

四、營建混合物應以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類處理為原則。營建混合物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或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屬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內政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前揭二者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清除處理。

五、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出之營建廢棄物，或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完全分離者，則需運至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六、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為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於清除、處理營建混合物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本縣環境保護主管單位申報其營建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其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貳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混合物管理

七、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免妥收容處理場所，擬訂營建混合物之處理計畫（得併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擬訂）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向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申請核備。

八、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及清運業者之姓名、年籍、營業所、住所、聯絡電話。

（二）經建築師簽證之營建混合物數量計算式（建照核准圖已加註者檢附圖說）。

（三）營建混合物數量、內容及運送時間、路線、車數、處理作業方式、時間。

（四）環保項目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設立文件。

（六）承造人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列印附卷。

前項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建築主管單位發函准予備查，並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承造人於獲通知函後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送建築主管單位：

（一）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含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核備函。

（二）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處理證明文件）（附表1A），及處理紀錄表（附表2、附表3），（應依表列相關資料逐一填妥，並將施工計畫書核備函所復知之文件序號一併填寫）。

主管建築單位核對上項資料後，核對施工計劃書副本，並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核章後，發函承造單位取回，並副知本府警察局（交通隊）、環境保護局及相關單位。

九、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應處理地點為外縣市時，並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環境保護主管單位、警察局及工程起、監造人，請各依職權辦理。

十、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底前，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每月五日前及運送處理完成時核對資訊服務中心之申報資料，本縣建築主管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或運送處理完成備查時上網查核。

十一、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實際產出運送營建混合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造人應確實將營建混合物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

（二）營建混合物運離工地前，工地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四聯單）簽名。

（三）清運業者駕駛人核對營建混合物內容與運送

處理證明文件無誤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以備環保主管單位攔檢。

（四）清運業者將營建混合物運至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於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簽名，合法收容場所業者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五）清運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承造人留存，承造人應將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附表2、3）

（六）承造人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處理紀錄表（附表3）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處理紀錄表影本，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縣建築主管單位。如處理地點為外縣市時，承造人並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營建混合物處理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以便執行流向及總量管制。當地建築主管單位收到函文時，應於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承造人上網申報當月份營建混合物處理情形。

十一、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營建混合物運送完成時，應於下列各階段報驗時檢送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處理紀錄表（正本），收容處理場所所出具之收受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向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申報勘驗：

（一）拆除工程完竣（如未取得本縣建築主管單位核發營建混合物運送完成證明者，不得辦理建築物滅失手續）。

（二）基礎（或一樓版）報驗（如屬分階段報驗應提出書面、圖說，說明於最後階段報驗時檢附）。

（三）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同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雜項執照整地工程應於申報完工前辦理。

十二、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之營建混合物處理期間，本縣建築主管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農業發展

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交通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抽查營建混合物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

十三、經本縣建築主管單位同意裝置具有遙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剩餘土石方流向，可逕行查核營建混合物流向監控資訊者，免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營建混合物流向抽查。

參　公共工程之營建混合物管理

十四、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負經營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混合物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及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

十五、公共工程之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及環保項目、處理權責、違規罰則等事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其處理地點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備查。營建混合物處理工程工程施工管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本縣建築主管單位。核准之處理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時亦同。

十六、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營建混合物產出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營建混合物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定期送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或環境保護主管單位。

十七、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同意，工程主辦（管）機關依其處理地點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備查。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名稱及承造業

者名稱。

（二）營建混合物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資料影本。

（四）營建混合物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十八、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經審核通過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後，應取得本縣建築主管單位核發編定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並發給承包廠商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附表1B）及處理紀錄表（附表2、附表3）。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營建混合物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十九、經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據以管制土石方流向，可逕由該機關查核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變更時，送請原轉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備查。

二十、承包廠商未依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逾期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

二十一、承包廠商完成營建混合物處理後，應將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及處理紀錄表送工程監工單位辦理。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清運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經監工單位簽證後，於每月五日前送本縣建築主管單位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備查。

二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混合物處理計畫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送請原轉報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備查。

肆　附則

二十三、本縣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混合物，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並於每月五日前統計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處理月報表，報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本縣建築主管單位或本縣環境保護主管單位）備查。

二十四、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混合物，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建築主管單位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除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將行為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

二十五、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規棄置營建混合物，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移送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除由建築主管單位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外，並將行為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

二十六、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之承造人、公共工程之承包廠商，或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土地所有權人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依其訂定之相關法規時，由本縣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限期令其改善、按日連續處罰、沒入機具設備、命其停業、命其停工、命其歇業、移送強制執行，或移送法辦之處分。

附表1A　桃園縣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附表1B　桃園縣公共工程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附表2　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A面）

附表3　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B面）

表 1-A 桃園縣建築工程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送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營建混合物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造人監工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編定序號始爲有效。

3.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文件序號由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爲營建混合物。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1-B 桃園縣公共工程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份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營建混合物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9）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1.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本文件須經本縣建築主管單位編定序號始爲有效。

3.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爲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土質爲營建混合物。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表 2 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A 面）

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相關拆除工程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		

主辦單位	承包廠商簽名	彙整人員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

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爲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表 3 桃園縣營建混合物處理紀錄表（B 面）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本表合計數量				

備註：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請填營建混合物。
3.憑證序號即爲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1383211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府法一字第〇九三〇一三八三二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工務局同意，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者。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者。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者。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者。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工務局同意，改以繳納代金，免予附設：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者。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

四、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者。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者。

六、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

七、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且應附設停車空間在五輛以下者。

八、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經本府工務局認定者。

前項免予附設之停車空間，應以該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左：

一、防空避難設備：

T1：應繳納代金總額（元）。

i1：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T1 = \left[i1 \times C + E \times LA \right] \div \Sigma FA \times P$$

二、停車空間：

T2：每一輛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

（元）。

A：停車空間及車道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i2：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每一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方式計算如下：

T2＝i2×A×E

前項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如未達新台幣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第六條　辦理繳納代金免予附建（設）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者，應併同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交代金。

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代金用於各該建築物所屬之鄉（鎮、市），並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款專用集中興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設備等設施。

依前項興建完成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301495900號

附　件：

訂定「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附「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府法一字第0930149590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法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補助費用範圍如下：
一、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費用。
二、涉及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費用。
三、涉及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費用。

第四條　前條補助費用，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單位及其附屬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

第五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費用，得由當地村里辦公處轉報鄉鎮市公所向本府或附屬機關申請。

第六條　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149579號
附　　件：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

附「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三條　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

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收入：

（一）地價稅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二）房屋稅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三）契稅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稅款專戶存儲之孳息收入。、

第四條　本稅款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本稅款扣除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後之其餘款項。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基本建設：每一鄉鎮市各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復興鄉另加特別經建費後為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

二、凡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支應基本財政需要額者，悉數彌補之，基準財政收入額係以最近一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數（不含統籌分配稅款）加計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核定數；其基準財政需要額以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經常辦公費、村里長事務費、代表研究費最近一年度決算數。

三、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後之餘額，其分配方式係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比率分配之：

（一）各鄉（鎮、市）最近一年底人口數占全縣人口數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五十五。

（二）各鄉（鎮、市）之已登錄土地面積占全縣已登錄土地面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四十五。

基於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額與基準財政需要額相較後超過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其權數比例折半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人口數及土地面積，以戶政及地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為準。

四、依第三款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金額百分之三十：作為配合本縣年度重要跨鄉鎮市建設計畫施政需要之支援，依鄉（鎮、市）別核定定額之分配款項，於年度進行中由公所依施政需要，提報工作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後，依檢附工程合約書（或原始憑證影本），於分配額度內核實撥款。年度中未提報計畫者註銷，註銷數移併計入下一年度本款對該鄉鎮市之分配。

第七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第五條之規定分配各鄉（鎮、市），由本府按次一年度本稅款之推估數，設算分配各鄉（鎮、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受分配各鄉（鎮、市）公所，以稅課收入納入預算，除第五條第四款跨鄉鎮市建設計畫於年度進行中核撥外，其餘金額按季撥付。但本府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倘實收數少於預算數時，調整減撥最末一季之分配金額，實收數超過預算數時，則依第五條第三款之指標及權數計算各鄉（鎮、市）應分配金額，並於次年一月通知撥付各鄉（鎮、市）。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發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30159425號

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案件認定基準」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召開研商「桃園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案件認定基準」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行政局刊登公報發布並自公布日實施。

正本：本府行政局、本府地政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法制室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局（局長室）、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

桃園縣政府　九十三年七月刊

布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項次	條文	說明
一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認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訂定依據。

「桃園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案件認定基準」

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圍：指申請案件土地其周邊全部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者。

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會議結論二訂定。

（二）夾雜：指申請案件土地四入丁種建築用地且其缺口寬度未超過三十公尺者，或對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狹長且平均寬度未超過十五公尺之全部土地者。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原則訂定，為整體環境之考量，規劃土地有效利用，並鼓勵興辦工業人於工業區設廠。（詳範例一、二）

（三）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指該等土地第一次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

（四）低污染投資事業：指符合經濟部訂定「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者。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研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查認定適宜作工業使用之實務作業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五）附加產值高投資事業：指興辦之事業未來每年產值每公頃達二億元以上。（按面積比例計算）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七月刊

三	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不大於周邊區原核准設廠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其經審查認定得與原核准設廠用地合併使用者，與辦工業人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經中一字第09300004920號書函會議結論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主文訂定申請人及土地面積限制。
四	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經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價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或工業興辦人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主文規定訂定，限定面積。
五	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府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認定。	依據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九〇）地字第09003518l0號函，確認土地變更編定是否符相關法規規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應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09300551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之查核事項」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

正本：中壢市公所、平鎮市公所、八德市公所、楊梅鎮公所、大溪鎮公所、桃園市公所、龍潭鄉公所、龜山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大園鄉公所、觀音鄉公所、新屋鄉公所、復興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應請刊登縣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法制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課、本府環境保護局綜計課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網址：http://www.tyep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0930055180號

主旨：委託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之查核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為有效進行對本縣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回收處理業者之輔導管理工作，本府依法委託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1360098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桃園縣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三、旨揭訂定條文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前開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五、公告發送單位：各鄉鎮市公所（請張貼）、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張貼並刊登公報）、法制室、民政局

縣長　朱立倫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一、「殯葬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四一七號令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施行，其餘條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之已故社區居民，並凝聚社區居民之向心力，共同參與社區事務，藉此改變民眾對墓園的觀感，於其死亡後，經其出生地鄉（鎮、市、區）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經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於該鄉（鎮、市、區）內適當地點設公共性之紀念墓園。前項紀念墓園，以存放骨灰為限，並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第一項之申請辦法及審議應備之條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肯定

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	擬訂條文	說明
桃園縣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性紀念墓園，係指對於教育、文化、藝術有重大貢獻者於死亡後，得於其出生地之鄉（鎮、市）內適當地點，設置紀念墓園。		明定公共性紀念墓園之定義。

第四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以存放骨灰為限，並得不受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管理所需經費由申請人支應之。

第五條　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

一、被紀念者生前貢獻事蹟及相關資料。

二、死亡者出生地之鄉（鎮、市），年滿二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

三、地點位置圖（應附周圍五百公尺以內之實測圖）。

四、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明定公共性紀念墓園之設施限制及設置管理所需經費來源。

明定公共性紀念墓園之申請文件。

五、興建營運計畫（含經費概算）。

六、管理者之證明文件及經營管理方式。

七、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被紀念者家屬同意書（無家屬者免附）

第六條　紀念墓園之申請，於送本府審核前，提出取得符合前條規定之當地居民同意書，經本府審查合格，及本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

前項申請，於申請應備文

一、紀念墓園屬殯葬設施，自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應備文件及本辦法第三條申請程序設置。惟因該設施有該條例第十條居民同意之限制，為免不符申請資格者一再申請，耗費公共資源，故宜先取得其出生地鄉（鎮、市）滿二

	件之興建營運計畫，對於管理維護事項，應敘明管理單位及經費，並提出相關證明。 前項管理單位應以財團法人為限。核准申請前，得先以籌備委員會名義申請，惟須完成財團法人法定程序後，始得啟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紀念墓園為非營利性，為免設施十歲之居民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書，再提申請。 日後無人維護管理，審酌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宜以財團法人為管理單位，惟審酌實務上該法人法定程序，故於申請時，得先以籌備委員會名義申請，俟財團法人成立後始得啟用。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七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136980號
附　　件：
主旨：預告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五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
三、旨揭訂定條文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前開條文草案內容，如有具體建議事項，得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一、「殯葬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八四一七號令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施行，其餘條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授權縣（市）訂定有關設置標準部分，計有第六條第二項（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第十六條第三項（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標準）、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公墓之墓基面積規範）等三項，其中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公墓墓基之墓基面積規範）暫不訂定外，為使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符合殯葬、消費者保護及建築管理等相關規定，對人民及有關機關申請案有標準作業程序，故將有關殯葬設施設置標準審議相關規定，合併訂定本辦法。

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草案）

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	擬訂（草案）條文	說明
	桃園縣殯葬設施設置標準（草案）	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標準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公墓之最小面積）

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總面積依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如下：

一　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　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　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紀念樹）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墳墓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之授權，訂定本縣私立公墓之最小面積。

第四條　（山地鄉公墓之應有設施）

本縣山地鄉之部落公墓，應有設施依其傳統習俗設置，其應有設施：

一　墓基。

二　公共衛生設備。

三　排水系統。

四　給水及照明設備。

五　墓道。

六　停車場。

七　聯外道路。

本縣山地鄉之部落公墓，依其傳統習俗應有何設施，應尊重其不同部落族別之習慣，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之授權，維持依實際狀況斟酌之彈性，訂定其應有設施。

第五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骨灰（骸）設備及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對公墓內應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設置標準授權縣主管機關定之，為因應本縣客家族群蓋宗族納骨祠堂之習俗，參考韓國法規，訂定本條文，

，於本辦法施行後設置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得依下列標準設置：

一　建物頂與地面齊平之地下骨灰（骸）存放設施，一室至少應收藏六具以上之遺骨灰（骸），壁壙中要防止外部的浸水，並要設地下水排水的構造。

二　建物高於地面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依大小分設家族式及大眾式，但每一座至少應收藏六具以上之遺骨灰（骸）。

三　牆、迴廊或其它造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

以解決目前民眾蓋宗族納骨祠堂依法無據之困境。

第六條　（公墓之排水系統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排水系統，其設置地點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加入本府水務局辦理之污水處理系統內。	第七條　（殯儀館之悲傷輔導室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悲傷輔導室，其設置應以獨立空間、安靜及溫馨為原則，並放置有關各宗教書籍雜誌。	第八條　（火化場之火化爐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火化爐，其設置應符合「檢查鑑為保護自來水水源潔淨，故依工商發展局之建議，其設置地點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應加入本府水務局辦理之污水處理系統內。	悲傷輔導室設置並無法令明確規範設施標準，惟為使其有效發揮功能，依社會局建議，訂定本項標準。	火化爐設施須經環保單位認可，故依環保局建議，訂定本項標準。

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須有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	第九條　（廢棄物處置之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其廢棄物處理及儲存之設置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儲存設施標準」。	第十條　（聯外道路及停車場之設置標準） 本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聯外道路及停車場，其設置標準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篇墳墓用地之規定。
	公墓內之廢棄棺木，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塔處理屍體產生之廢棄物，非一般家庭廢棄物，依環保局建議，其廢棄物處理及儲存之設置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及儲存設施標準」。	殯葬管理條例及營建相關法規對應設殯葬設施聯外道路，未規範設置者應於何時完成，惟施工必有大量工程車進出，影響當地居民公眾進出之安全性及順暢性極大，攸關公共利益，故依內政部92．5．1台

本標準施行後，申請設置殯葬設施者，依法應設之聯外道路，除應符合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現有巷道之規定外，其現行寬度不符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設置標準時，應於申請時提具道路設置或拓寬計畫，其內容含計畫用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或使用同意書。

前項計畫，經審酌可行性符合本條例規定時，殯葬設施始得設置，並於該設施報准啟用前完成。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內民字第0920004331號函示補充規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25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椿位成果圖」各乙份，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九十三年五月六日站務場字第09300134341號函辦理。

正本：大園鄉公所（範圍圖影本）、蘆竹鄉公所（範圍圖影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範圍圖正本及測量成果報告）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本府行政局（公告請刊登本府公報）、城鄉發展局、觀光行銷局（新聞連繫課）、工務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25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椿位成果圖」。

依據：「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圖」、「中正航空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範圍椿位成果圖」各乙份。

二、公告地點：桃園縣政府、大園鄉公所、蘆竹鄉公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等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25835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日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日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日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81520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01105－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游振龍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漢口街二四〇巷十六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0868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佳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佳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佳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485009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2563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子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二段一九三巷二九弄一三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0865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睹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睹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睹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224117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Ⅰ—A02007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詹文上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四街61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26675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三石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三二一七五七二〇號函影本暨三石營造有限公司九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德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三石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55801223

四、負責人姓名：許文慶

五、證字號：綜甲Ｉ字第Ａ015548—003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嚴鏡秋（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八、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中山南路一段171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30136222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九龍村九座寮二十巷部分門牌整編為健行路三四五巷等乙案，准予核備，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桃龍戶字第093000140９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兩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九龍村村辦公處。

正本：本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宣導）、本府民政局、（以上均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30136222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龍潭鄉九龍村九座寮二十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整編為健行路三四五巷等。
依據：
一、本縣龍潭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桃龍戶字第0930001409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龍潭鄉九龍村九座寮二十巷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整編為健行路三四五巷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龍潭鄉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392072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劉德光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劉德光		桃縣地字第〇一一四五四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德光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七號八樓之一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94220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萬欣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萬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欣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69822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023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藍永煌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楊梅里新成路122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七月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77431號
附　　件：

桃園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興德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興德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興德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18405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００６２５－０００號

四、負責人姓名：袁芳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興里２８鄰廣興１５９之１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０９３０１４２１５８２號

附　　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黃莉鈺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黃莉鈺		桃縣地字第〇一四五五號
事務所名稱	聯威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平鎮市復旦路二段一二八之十九號七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77 4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大英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三二一八二五三〇號函影本暨大英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瑞鴻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大英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23199101
四、負責人姓名：黃楊麗仙
五、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34311-002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周左堅（土木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
八、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6號7樓之4。（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300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萬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萬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申請書辦理。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394271號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萬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71717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A02220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林仁彥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華街77號6樓之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附　件：

主旨：公告北煌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停業登記，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北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北煌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9728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5890-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宗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五權街41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151420號

附　　件：

主旨：為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有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乙份，請協助於適當地點張貼並刊登公報，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府法一字第0930133869號函辦理。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殯）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備具相關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應備具之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服務品質及防止預售之消費糾紛，並參酌原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爰訂定本項應備具之相關文件。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法制室（含附件）、民政局（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151420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文件。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備具下列文件，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發給設施合格啟用證明，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啟用申請書。

（二）當地主管機關完工驗收證明。

（三）現場照片。

二、前項公告程序於該設施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後為之。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6899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益丞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益丞營造有限公司三年六月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益丞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495133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6330—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劉霖松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1段12巷1弄42—1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1617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巍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巍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巍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26230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92091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文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壽山路84巷2—3號
　　4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46898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吉毅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
　　九十四年五月六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
　　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吉毅營造有限公司九十
　　三年六月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吉毅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398075

縣長　朱立倫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7007—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石秋暖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4鄰溪埧1之7
　　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
　　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53996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華昕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二三八三一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華昕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李清源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0249—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大智街一四〇號一樓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51237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東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停業，准予停業登

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55579l號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七月刊

公告

主旨：公告福駿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福駿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福駿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40822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59l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淑姿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信光里民生路701號2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附　件：

主旨：公告福駿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180648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4555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曾鈺涓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同慶路271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6056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群昌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一五六三六二〇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群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姚冠宇
三、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Ａ07105—001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梅高路二段四三一巷一五三弄二十號

縣長　朱立倫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